

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

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，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及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建準電機」)為辦理「科技人才培育獎助學金」相關作業，向申請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特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壹、蒐集機關：

1

1.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。
2.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貳、蒐集目的：

本會及建準電機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1. 辦理獎助學金申請、資格審查及評選作業。
2. 獎助學金核發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3. 身分確認、資格查核及聯繫通知。
4. 辦理頒獎典禮、企業參訪、交流活動及成果宣導。
5. 建立人才資料庫，作為未來實習、校園活動、徵才、職涯發展及人才招募之聯繫參考(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)。
6. 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之事項。
7. 其他與本獎助學金計畫相關之必要用途。

參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校、系所、年級、學號、戶籍資料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金融帳戶資料、成績單、專題研究、競賽、證照及其他申請文件、其他足以識別本人身分之資料。

肆、利用期間：自申請日起至本獎助學金相關業務終止後五年止；依法令應保存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伍、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
陸、利用對象：

1.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。
2.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3. 本活動合作學校。
4. 依法有調查權或監督權之主管機關。
5. 依法受委託辦理相關業務之第三方機構。
6.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本會及建準電機不會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範圍以外之第三人。

柒、利用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，於蒐集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、建檔、保存、查詢、統計、聯繫及利用。

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

捌、當事人權利：

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查閱或請求閱覽。
2. 製給複製本。
3. 補充或更正。
- 2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

玖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
2. 惟若未提供完整且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或嗣後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而致無法完成資格審查、聯繫通知或獎助學金核發等相關作業時，本會有權取消申請或獲獎資格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壹拾、人才資料庫及招募聯繫：

本人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本會及建準電機於本次獎助學金作業完成後，保留本人履歷及相關資料，作為未來實習、校園活動、職涯發展、人才招募及相關資訊通知之用途。本人得隨時通知本會停止前述利用。

同意聲明

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本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」內容，並同意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及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於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名(申請人未滿 18 歲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需簽名本欄位):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